

附件三十

正修科技大學補救教學（課後輔導）實施辦法

99年3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克服學業基礎學科（必修、專業）之學習障礙，提升學習成效與品質，特訂定「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：
- 一、經學期期中評量後，學習成效不佳者。
 - 二、針對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。
 - 三、就讀與高中、職不同科系或轉系、轉學之學生。
 - 四、除以上情形外，自願接受輔導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- 一、個別輔導：由各系（所）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個別授課輔導。
 - 二、同儕輔導：依據本校「教學助理工作要點」，任用成績優秀之學生，協助實施課程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。
 - 三、團體輔導：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或假日之時間對學生進行團體輔導。
- 第四條 各教師與教學助理實施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措施，應對學生進行課後評量且紀錄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情形，並請接受輔導學生簽到。
- 第五條 任課教師得於學期結束前，將學生學習成果加以彙整，並酌予加給學習成績，以激勵學生積極學習態度，達到補救教學之目的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期末應對接受輔導之學生實施問卷調查，以瞭解學生對輔導老師或教學助理之滿意度及輔導成效，對於滿意度高與輔導成效良好之教師與教學助理，得報請學校表揚獎勵。
-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各系學生之實際學習情況，訂定相關實施要點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